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030),载明:针对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与建设澳洲维多利亚纳瓦拉项目的总承包商MSP锂业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SP”)于2020年3月发生的诉讼事项,西澳大亚利亚最高法院(以下简称“西澳最高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判决TLK应在2021年3月15日之前向MSP支付工程款,本息金额合计为:698.15万美元。TLK已根据澳洲的税法提起上诉,上诉法院做出终审,准于TLK于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4点暂时中止执行,并于2021年4月1日上午举行听证会审理TLK提出的暂停执行付款指令的申请。

上述案件,MSP的代理人是澳大利亚当地律师事务所Squire Patton Boggs,TLK的代理人是澳大利亚当地律师事务所Clayton Utz。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日,上诉法院就TLK提出的暂停执行付款指令的申请举行听证会审理。同日,上诉法院做出指令,TLK须于2021年4月9日16:00之前全额支付3,888.15万美元法院托管账户,在此之前提下西澳最高法院的简易判决指令将在执行法院前暂停执行。此外,上诉法院将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举行听证会,审理TLK对于简易判决的上诉申请,最终时间尚不确定。

针对TLK与MSP之间的仲裁及诉讼事项,以及MSP向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提起的以成都天齐为被告要求保障TLK支付工程款的仲裁,目前无更新进展,尚未作出裁决。

三、听证结果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股票代码:002876

股票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德一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股票代码:002876

股票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拟以自

股票代码:002618

股票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融资募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向融资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为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权益交易所申请备案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3,062万元,期限为6个月的定向融资计划,进展如下:

二、定向融资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发送的《成立通知书》,在联交所备案的《丹邦科技定向融资计划》已募集完毕,认购人为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登记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人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5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7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8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9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1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1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1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1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1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2、经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国开行相关工作人沟通,获悉国开行已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4民初17482号之一及《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4民初17482号之二,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国开行撤回对被告丹邦科技的起诉,同时裁定解除对丹邦科技名下财产的查封、扣押或冻结。上述债权人国开行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股票代码:002577

股票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应当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本年度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果涉及商业机密,公司可以仅披露占比最高或最主要的构成项目”。现就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成本构成”/“(5) 营业成本构成”进行了数据补充,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说明:

(4) 营业成本构成和主要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外设	营业成本	299,518,878.66	91.42%	294,150,461.64	71.97%	1.83%
	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14,669,749.21	4.48%	3,506,368.89	0.88%	318.77%
机器人自动化集成	营业成本	1,696,744.80	0.52%	77,749,117.93	19.02%	-97.82%
	其他	10,896,823.32	3.33%	1,467,136.52	0.36%	647.81%
租赁	营业成本	869,039.04	0.26%	31,834,588.56	7.79%	-97.30%
合计	营业成本	327,641,236.36	100.00%	408,697,662.23	100.00%	-19.83%

单位:元

股票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理财产品并开立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智慧理财”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60%	2021/4/2	2021/7/2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障程序规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违反银行监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 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资金管理;公司将及时了解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使用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有权负责现金管理使用部门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期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及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股票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理财产品并开立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智慧理财”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60%	2021/4/2	2021/7/2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障程序规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违反银行监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 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资金管理;公司将及时了解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使用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有权负责现金管理使用部门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期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及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1,291,338.5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1,291,338.50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2020年12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98),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020年12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7、2021-01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656,4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658%,购买的最高价为28.14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011,488.4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月回购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回购至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2,725,992股。每个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181,496股)。

4、公司未在下月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元/股,满足回购条件。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已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公司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291,338.5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1,291,338.50元(含),目前已回购股份金额为71,011,488.4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符合自公司董事会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即2020年12月4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2月31日)止。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1,291,338.5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1,291,338.50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2020年12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98),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020年12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7、2021-01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656,4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658%,购买的最高价为28.14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011,488.4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月回购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回购至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2,725,992股。每个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181,496股)。

4、公司未在下月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元/股,满足回购条件。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已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公司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291,338.5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1,291,338.50元(含),目前已回购股份金额为71,011,488.4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符合自公司董事会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即2020年12月4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2月31日)止。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上汽大众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汽大众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汽大众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集团”)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冀兴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兴旺”)拟将持有的中冀兴旺(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兴旺”)100%股权转让给宝利嘉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嘉普”)或“受让方”,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款为65,5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收取。本次交易转让给公司带来的收益约为49,683.0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及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收取。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嘉普将持有上汽大众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最高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上述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幅。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收取。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嘉普将持有上汽大众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最高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上述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幅。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收取。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嘉普将持有上汽大众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最高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上述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幅。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收取。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嘉普将持有上汽大众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最高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上述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幅。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收取。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嘉普将持有上汽大众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最高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上述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幅。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收取。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嘉普将持有上汽大众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最高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上述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幅。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收取。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嘉普将持有上汽大众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最高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上述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幅。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收取。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嘉普将持有上汽大众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最高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上述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幅。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收取。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嘉普将持有上汽大众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最高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上述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幅。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收取。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嘉普将持有上汽大众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最高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上述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幅。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收取。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嘉普将持有上汽大众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最高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上述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幅。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收取。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嘉普将持有上汽大众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最高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上述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幅。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3条(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收取。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嘉普将持有上汽大众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最高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上述资产的实际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幅。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